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湘财购〔2019〕24号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区）财政局、扶贫办、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附件1）精神，充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我省脱贫攻坚工作，促进贫困地区群众增收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策宣传

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扶贫、农业农村部门和各级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扛起政治责任，自觉把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作为“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具体抓手，落实到本单位的相关工作中。同时，要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加大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的传播力、影响力，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强组织协调，细化具体措施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一级预算单位）应根据本地区农副产品的供销情况，合理确定本部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采购份额。原则上，全省 51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纳入国家连片特困地区、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比照享受省级扶贫工作政策待遇县，具体名单见附件 2）的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份额应为各预算单位公办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 50%以上；非 51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的各预算单位（含省本级、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预留采购份额应为各预算单位公办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 20%以上。预算单位应鼓励本单位非公办食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51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农副产品，对承诺采购贫困县市农副产品的餐饮托管服务企业，应当优先采购。

51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沟通衔接，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51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扶贫馆的申报流程及有关要求》（附件 3）

规定，帮助相关农副产品企业和物业公司办理申报手续，加快审核进度，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三、强化责任担当，做好督查指导

各主管预算单位要积极主动作为，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本部门各预算单位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的工作指导，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9〕273号，附件4）要求，督促本部门预算单位及时填报本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等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把贫困县农副产品 Logo 标识发放，强化纳入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扶贫馆农副产品的质量安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支持力度，对于质量安全、定价不高于同品质类农产品平均价格、带贫成效明显的新型经营主体，在“百企”“千园”“万户”等工程、千亿产业打造、一县一特品牌培育等产业扶持政策中优先支持，同时将龙头企业、合作社的参与情况纳入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认定和农民合作社国家级、省级示范社评定的重要内容。

扶贫部门要加大物业服务公司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审核认定工作，确保纳入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扶贫馆物业服务公司符合支持政策。

市（州）、县（区）财政局要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9〕273号）要求，指导本地区预算单位上线工作，按时完成本地区报送、统计等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将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开设扶贫馆，将 51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纳入电子卖场，方便预算单位采购，提高工作效能。省扶贫办及时向国务院扶贫办报送入驻扶贫馆的农副产品和供应商建议名录。各级财政、扶贫、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督查，应将其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 附件：1、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2、全省 51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名单
- 3、全省 51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扶贫馆的申报流程及有关要求
-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9〕273 号）



附件1

加 急

财 政 部 国务院扶贫办 文件

财库〔2019〕27 号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坚决打

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各级财政部门、扶贫办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二、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三、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实施方案，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扶贫办（局）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体系。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2019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2020年起，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将定期统

计和通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将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统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加强对各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

附件：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附件:

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上级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额	拟预留比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号	备注
1	示例：XX部									
2	示例：XX部 XX监管局	XX部								
3										

注：1. 请准确填写所属各级预算单位的名称、上级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明联系人和联系人的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2. “上级单位”是指该单位的直属上级单位。如财政部北京监管局的上级单位是财政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省（区、市）经合办、对口办。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2

全省 51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名单

株洲市 2 个：炎陵县、茶陵县；

邵阳市 8 个：隆回县、城步县、邵阳县、新邵县、新宁县、绥宁县、洞口县、武冈市；

衡阳市 1 个：祁东县；

岳阳市 1 个：平江县；

常德市 1 个：石门县；

张家界市 4 个：桑植县、慈利县、永定区、武陵源区；

益阳市 1 个：安化县；

郴州市 4 个：桂东县、汝城县、安仁县、宜章县；

永州市 5 个：新田县、江华县、宁远县、江永县、双牌县；

怀化市 13 个：通道县、沅陵县、麻阳县、辰溪县、芷江县、新晃县、靖州县、会同县、中方县、溆浦县、洪江市、洪江区、鹤城区；

娄底市 3 个：新化县、涟源市、双峰县；

湘西自治州 8 个：凤凰县、泸溪县、古丈县、花垣县、永顺县、保靖县、龙山县、吉首市。

附件 3

51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纳入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扶贫馆的 申报流程及有关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一）聚焦贫困地区。申报的农副产品必须为全省 51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域内生产的农副产品。申报的物业公司必须为注册地在全省 51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 以上的物业公司。

（二）注重扶贫效益。申报的农副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物业公司经营主体要有带贫减贫成效，贫困户参与度高。其中企业通过直接帮扶、委托帮扶、股份合作帮扶、资产收益扶贫等方式帮扶的贫困人口不少于 100 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通过直接帮扶、委托帮扶、股份合作帮扶、资产收益扶贫等方式帮扶的贫困人口不少于 30 人。

（三）保障质量安全。申报入驻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扶贫馆的农副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应当加强质量安全内部管控，严格落实农药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管，鼓励实行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Logo 标识管理，强化农副产品检测工作。

（四）严格诚信经营。申报入驻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扶贫馆的农副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应当拥有产品注册商标，加强品牌管理保护，守法生产、诚信经营，无不良征信记录。为确保扶贫效益和各预算单位权益，纳入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扶贫馆的农副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类同品质产品市场平均价格。

二、申报程序

（一）经营主体申报。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15 日~20 日，对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和“申报条件”，符合条件的农副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物业公司，登陆“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录入相关信息，扫描上传相关资料，完成目录填报，并将原件报送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所需资料：**①农副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报告或农业农村部门发放的 Logo 标识；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物业公司等经营主体帮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花名册、贫困户利益联结方案和上年度收益分配凭证；③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物业公司等经营主体的法人代表及合伙人的征信情况。**物业公司所需资料：**①物业公司帮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花名册、贫困户利益联结方案和上年度收益分配凭证；②物业公司法人代表及合伙人的征信情况。

（二）县级部门审核。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21日~25日，县级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对申报的经营主体逐一进行实地核查后，登陆“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进行线上审核。县级农业农村局对符合条件和标准的，进行初审，通过的，送县级扶贫办复核，复核通过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县级扶贫、农业农村部门联合行文并将相关资料纸质版（一式两份）扫描上传。**所需资料：**①县级扶贫、农业农村部门联合申报文件（加盖公章），文件中包括经过县级核实后认定的申请纳入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扶贫馆的农产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物业公司等经营主体名单；②县级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公示资料（可截图）。

（三）省级备案纳入。每年3月、6月、9月、12月26日~30日，县级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将汇总表与纸质材料分别报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备案，备案后将其纳入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扶贫馆。各预算单位根据需求，择优采购51个扶贫开发重点县的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县（市、区）扶贫、农业农村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联合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审核工作。要联合相关部门对照标准严格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驾护航，确保消费者购买到放心满意产品。实行阳光操作，坚决杜绝暗箱操作、凭感情、凭关系确定经营主体的现象发生。

（二）坚持公开公示。按照“申报必先公示”的原则，县级审核通过的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物业公司等经营主体信息要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方可上报。所有上报资料一次上传报齐，对材料缺失的将予以退回。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商品质量和价格的巡检制度，每年从本级的采购项目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项目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公告检查结果。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纳入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扶贫馆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实行全程监督管理，对销售掺假劣质产品和伪造数据等违规违纪行为或其他影响政府采购行为的，将视情况对该经营主体提出警告或下架处理，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将追究该经营主体和所在县（市、区）的相关责任。严禁“搭车申报”“搭车销售”，在申报过程中或纳入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扶贫馆后，如果发现经营主体存在等销售非本企业产品情况的，将取消申报资格或撤下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扶贫馆，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19〕273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有关要求，组织做好地方预算单位用户权限开通和采购预留比例信息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满足用户管理、交易管理、信息统计等业务工作需要，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已导入各省级、市级、县级财政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并开通管理账号。请各省级、市级、县级财政部门于9月底前，使用预设的账号密码（账号为各级财政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为6个“0”）登录“采购人管理系统”（<http://cg.fupin832.com>），并在系统中核对本单位信息。

二、为提高工作效率，各省级财政部门不再通过纸质文件报送本地区预算单位预留采购份额比例等情况，统一通过“采购人管理系统”下载填报“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填报单位范围为本级预算单位，填报信息包括：预算单位的名称、上级单位名称（一级预算单位不填）、预算级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额、拟预留比例、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等。信息填报工作请于10月底前完成。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地区预算单位上线工作，组织本地区市级、县级财政部门汇总本级预算单位相关信息，要求市级财政部门于11月15日前，县级财政部门于11月底前，通过“采购人管理系统”上传汇总后的“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四、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将按照“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中填报的信息，为各预算单位开通管理账号权限，并通过短信通知各单位联系人，各单位可通过管理账号设置交易账号权限。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督促本地区

预算单位及时登录系统完善相关信息，并按照系统操作指引开展采购活动。

五、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将对各地区预算单位账号开通、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定期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报有关财政部门，督促各预算单位在2019年年底前完成账号开通工作，确保2020年1月1日起可以开展采购活动。

各单位在网络销售平台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400-118-8832，电子邮箱：fupin832@fupin832.com。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9月26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印发
